

案件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负责人：杜荣贞 职务：主任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邮政编码：100195

电话：010-88487395

乙方：北京市中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徐岩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时代大厦东翼 16 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660275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法律服务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因与清河危改住宅小区配套小学及幼儿园地下车库产权收回诉讼项目一案，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担任甲方在该案一审和二审阶段的代理人。

第二条 代理权限

乙方的代理权限为第 2 种：

1. 一般授权 2. 特别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务有关的全部证据材料、文件及其它事实情节，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隐瞒证据材料、伪造证据材料和案件事实，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四) 乙方根据案件的实际需要，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转委托或与其他律师事务所协助办理案件。转委托的，乙方仍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告知甲方所委托事务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二)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及当事人的委托，勤勉、谨慎地办理受委托事务；

(三) 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对甲方了解委托事务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四)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约定采取以下收费方式：

1. 参考《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案具体情况和复杂程度，乙方收取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495,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中运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帐 号：321500100100200057

2.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律师代理费总额的 50%。本案在人民法院立案后，乙方提供立案汇报等相关材料后，甲方支付剩余的 50%。

(二) 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发生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专家论证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甲方自行向第三方机构支付。

(三) 北京市内远郊区县及市外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材料费等办案费用，乙方应凭有效票据与甲方结算，实报实销。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事项、律师代理费、

委托人、利益相对人等)或解除,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
2. 因乙方律师违法执业或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纠正:

1. 甲方的委托事务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情节等情形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 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或结果不理想为由要求退费的;
3. 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了准备,原告撤诉的;
4.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事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其他办案费用。

(三)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退还。

(四)如一方违约,守约方为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翻译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支付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一)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作为送达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短信、微信、EMAIL 等数据电文形式或传真、挂号信、EMS(特快专递)等书面形式通知、送达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变更或解除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



(三) 甲、乙双方应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双方注册地址为准)。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以传真、挂号信及 EMS(特快专递)形式发送书面通知,相对方接收、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相对方拒收或无人签收、接收,则发出日视为送达日。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的委托事务或本合同因约定或法定原因解除时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双方签章)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公章) 乙方:北京市中运律师事务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霞

日期: 2025.7.1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符岩

日期: 2025.7.10